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4〕6号

当事人：吴俊锡（无证照宝石加工厂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地址：海丰县可塘镇侣通路 3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 年 2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投资经营的无营业执照的宝石加工厂（下称“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你厂主要经营范围是宝石加工，生产工艺为 [REDACTED]。

执法人员发现你厂外面有一个废水收集池废水外排口的废水异常，废水明显呈现奶白色，生产废水通过收集池收集后没有经过处理，直接通过废水外排口排向外环境。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对你厂外面废水外排口取水样一份并进行监测分析。2024 年 2 月 28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海）环境监测（WR）字（2024）第 [REDACTED] 号】监测结论为：你厂废水总排口水质除 pH 值、化学需氧量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限值外，悬浮物超标 2.13 倍。2023 年 2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厂进行调查。经执法人员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你厂的经营范围类别属于 41 类，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其他类别，属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类别。你厂未能出具排污许可登记表，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也未能查询到你厂排污许可登记信息。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4 年 2 月 26 日你提供的本人（经营者）吴俊锡身份证复印件、2024 年 2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4 年 2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2 月 28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海）环境监测（WR）字（2024）第 ■■■ 号】、2024 年 2 月 28 日你配合我局做进一步调查照片、2024 年 2 月 28 日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你厂排污许可办理情况照片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4 年 3 月 1 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复印件证据证明你厂经

营范围类别属于 41 类，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其他类别，属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类别。

（四）2024 年 2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3 月 1 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24 年 2 月 28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海）环境监测（WR）字（2024）第 ■■■ 号】、2024 年 2 月 28 日你配合我局做进一步调查照片、2024 年 2 月 28 日执法人员通过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查询你厂排污许可办理情况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厂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你厂废水总排口水质除 pH 值、化学需氧量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外，悬浮物超标 2.13 倍；（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你厂经营范围属于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类别，但你厂未依照《排污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排污信息。

你厂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未依照《排污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排污信息的违

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2024年3月1日，我局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4年3月4日向你本人进行送达。2024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厂正门处已贴搬迁告示，现场无相关责任人员，执法人员通过电话联系你本人，你本人表示已出差，不在属地。执法人员在现场未发现异常情况。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4年3月1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年3月4日证明你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4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厂已无生产情况。

我局于2024年3月18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6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期限，对此，你厂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你厂于2024年3月21日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从轻处罚。你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已于

2024年4月8日在《南方都市报》进行刊登。经核实，我局对你厂进行公开道歉并进行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予以确认。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4年3月1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6号）、2024年3月18日证明你厂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执》。2024年3月21日、4月8日你厂提供的公开道歉申请及登报材料等证据证明你厂已作出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 2.7.1裁量标准的规定，你

厂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的裁量要素：“裁量起点(7%)” “超标因子数目：1个(0%)” “排污情况：排放B类水污染物(0%)” “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 “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下(0%)(有用水缴费历史明细表为证)” “超标情况：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综上，你厂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的裁量要素总和为： $7\%+0\%+0\%+0\%+0\%+5\%+0\%=12\%$ ，可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元= $(7\%+0\%+0\%+0\%+0\%+5\%+0\%) \times 100$ 万元=120000元。因你厂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元= $(7\%+0\%+0\%+0\%+0\%+5\%+0\%) \times 100$ 万元 $\times (1-$ 公开道歉减免比例约16.6%)=100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

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第四十三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8.43裁量标准的规定，考虑你厂已搬迁，你厂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可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你厂已搬迁，我局决定对你厂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因已决定对你厂该违法行为进行从轻处罚，你厂该违法行为不适宜再适用《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20%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

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5倍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2倍确定。”的规定，因决定对你厂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从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厂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20000×20%=4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4千元（大写：肆千元）整。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对你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4千元（大写：肆千元）整；

即对你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共处罚款人民币104000元（大写：壹拾万肆千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2日

(2)

4415020005034